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。同意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云涛、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